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8-084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翔环境；证券代码：300659）自2018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截止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Viscotherm AG和GAT-Gesellschaft fürAntriebstechnik GmbH的股东及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西拉子”）和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阿维斯”）的股东已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与Viscotherm AG和GAT-Gesellschaft fürAntriebstechnik GmbH的股东ABG Holding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与中德西拉子及中德阿维斯的部分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Viscotherm AG和GAT-Gesellschaft fürAntriebstechnik GmbH项目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ABG Holding

2、股权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乙方持有的Viscotherm AG 100%股权和GAT-Gesellschaft fürAntriebstechnik GmbH 75%股权

3、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性协议并非最终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之

《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

4、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待甲方聘请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后续法律、审计等尽职调查程序，且最终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再行协商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5、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对应的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交割等核心条款以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二）欧绿保项目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德西拉子、中德阿维斯的相关股东

2、标的资产

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为：乙方持有的中德阿维斯相应股权以及持有的中德西拉子相应股权。

3、出售和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出售和购买价格参考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标的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

（1）以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

协议双方同意，甲方购买标的资产须支付的本协议第三条规定项下标的资产的价款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乙方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支付的股票定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支付的股票数量

协议双方同意，甲方支付的股票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如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支付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标的资产出售、购买及发行股份的先决条件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购买及发行股份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 甲方就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2) 乙方就向甲方出售标的资产及相关事项取得中德阿维斯及中德西拉子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3) 甲方本次重组事项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同意和/或其他有权主管机关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完成。

6、标的资产及发行股份的交割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或其他有权主管机关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转让过户手续并变更中德阿维斯及中德西拉子的股东名册，相应完成中德阿维斯及中德西拉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将标的资产转让至甲方且甲方被工商登记为中德阿维斯及中德西拉子股东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2) 双方同意，为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资产购买方享有和承担。

7、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8、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协议相关事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且最终不排除甲方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标的资产的购买，最终协议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与中德阿维斯、中德西拉子的部分股东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仍在洽谈和履行程序，本次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开展后续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意向协议确定的原则准备和编制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协议和文件。交易各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